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事聲更一字第1號

異　議　人　陳江雪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中慶毛刷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慶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2 年8 月2 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2 年度司聲字第564 號裁定聲明異議，經本院以112 年度事聲字第88號裁定駁回後，異議人不服提起抗告，臺灣高等法院以113 年度抗字第83號廢棄發回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1 項本文、第2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本編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；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，視為已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：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 年度司聲字第564 號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，於民國112 年8 月11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即8 月17日具狀提起抗告，依法視為已提出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11 年度重上字第520 號已判決，確認相對人依本院102 年度司促字第3696號支付命令對第三人融瑩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三人陳明陽之債權不存在，故沒有必要重新做分配表等語。

三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依第1 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2 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第92條第1 項、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當事人應分擔訴訟費用，而由當事人一造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必法院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且他造如期提出，始有民事訴訟法第93條關於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差額規定之適用。倘法院未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即無逕依第93條之規定，確定一造應賠償他造差額之餘地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518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相對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聲請狀，並未載明有無將應交付異議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逕為送達，又查無有將應交付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送達異議人之紀錄（見高院卷第25頁），即難認相對人有依法提出上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之事實，原審雖有命異議人於7 日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及單據證

明（見司聲字卷第109 頁），卻未同時命異議人提出應交付相對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，且查無上開通知函文之送達證書附卷存參，依前述說明，原審逕依民事訴訟法第93條規定，確定異議人應賠償聲請人差額，自有瑕疵，於法未合，異議意旨雖未指摘及此，然原裁定既有前揭不當之處，異議人請求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將原裁定廢棄，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理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第3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安